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75,050,000港元之一年4厘的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須直接與本公司單獨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初步換股價0.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總計79,000,000股新股份將須予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6%，另佔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5,05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72,97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i)撥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或(iii)在合適機遇出現時投入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5,507,2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75,050,000港元之一年4厘的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75,050,000港元之一年4厘的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通過書面形式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止期間內認購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於

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止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不能圓滿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之圓滿成功(圓滿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所明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本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酌情絕對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極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失效及作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須直接與本公司單獨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須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日期

各承配人與本公司將於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協議。

各訂約方

就各分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1)有關承配人及(2)本公司。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涉及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上市及買賣時，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75,050,000 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 利率 : 年利率4厘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
- 換股價 : 0.95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地位及可轉讓性 : (a)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b)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
- (c) 可換股債券須以9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 贖回／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直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而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於直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行使
- 於股東大會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隨附於換股股份之換股權獲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本公司將即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選擇就彼等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有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以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之贖回金額償還。有關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且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件所作出之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付款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其時將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之日期三十天內補救；
 - (iii)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作出決議或命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iv) 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接收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經營；

- (v)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在無力償債、向債權人全面轉讓利益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時(為免混淆，上文第(iii)段所容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的法律或計劃安排提出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及
- (vi) 發生具有與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換股價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0港元折讓約14.4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2港元折讓約16.8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3港元折讓約17.61%。

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換股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79,000,000股新股份將須予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6%，另佔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4%。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子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5,507,2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股份。

股權架構

下表載述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249,624,500	49.48	249,624,500	42.78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71,376,000	14.15	71,376,000	12.2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9,000,000	13.54
其他公眾股東	<u>183,535,500</u>	<u>36.37</u>	<u>183,535,500</u>	<u>31.45</u>
總計	<u>504,536,000</u>	<u>100</u>	<u>583,536,000</u>	<u>100</u>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86,700,000港元仍未償還。倘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額外43,350,000股股份將須予發行。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之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港元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進行涉及16,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事項及涉及16,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21,700,000 港元	擬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減少本集團借貸	21,700,000港元 用於減少 本集團借貸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可行方法，並認為發行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此舉將會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確立並加強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75,0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72,97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i)撥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或(iii)在合適機遇出現時投入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擬本大致相同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將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者相同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惟可根據本公佈所述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4厘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最多75,050,000港元，可兌換為換股股份，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以悉數包銷基準安排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